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飯店大亨拒不繳稅 為見老母掏錢換出境

民眾收到行政執行分署的通知書切勿置之不理！如未依通知事項到場說明，可能會面臨限制出境處分，到時不繳清稅款，可是出不了國的。日前即有一位南部的焦姓飯店大亨拒繳贈與稅，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本分署執行，又不依本分署的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因而被限制出境，最後為了探視人在對岸的母親，這才繳清欠稅，以換取出境限制的解除。

該飯店大亨於 100 年間將名下股票轉讓給家人，遭臺北國稅局認定是贈與行為，而核課贈與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62 萬餘元，因其逾期未繳納，該局爰加計滯納金及利息，於 105 年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 305 萬餘元。本分署受理後，多次通知該飯店大亨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但其卻未依指定的期日到場，本分署乃於 107 年間依法限制其出境。飯店大亨被限制出境後，仍然不思繳稅，只是具狀空言本案是國稅局強行核課贈與稅，實際並無贈與行為，完全沒有要處理欠稅的意思。一直到今（109）年初，該飯店大亨才突然向本分署陳報因其母親人在對岸生重病，故請求解除限制出境以前往探望。但本分署本於依法執行之立場，仍要求其須繳清稅款，始能解除限制出境。該飯店大亨感受到本分署強

力執行的決心，這才先拿出現金 100 多萬元繳納部分稅款，賸餘約 200 萬元部分，則申請用飯店股票抵繳。在飯店大亨完成抵繳程序，使本案全數徵起後，本分署立即解除其出境的限制，讓他如願出境到對岸探望母親。

本分署藉此呼籲民眾，如因未依法繳納稅費而收到本分署發出之通知時，請務必依通知之內容到場繳納或報告，如置之不理，本分署依法可限制欠繳稅費之義務人出境，甚至是強制拘提到場，民眾不可不慎。至於民眾如對通知之內容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本分署亦將竭誠解答。